

## 优商赋能 青城行动

## 从个案高效办结到源头“治未病”

## 呼和浩特市法院系统全链条护企优环境

本报讯(实习记者于梦圆)“没想到218万元的诉讼费,几天就退了账上。”近日,呼和浩特市一家企业的负责人将一面锦旗送到了赛罕区人民法院。因相关诉讼案件妥善结案,该企业需办理3笔合计218万元的诉讼费退费事宜。由于正值资金周转的关键时期,企业一度担心大额退费流程冗长,没想到赛罕区人民法院仅用数日便全部办结,为盘活资金按下了“快进键”。

这暖心的一幕,正是呼和浩特市法院系统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生动缩影。2月24日,呼和浩特市召开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大会,会议宣读了《呼和浩特市营商环境创优提质行动方案(2026版)》。会后,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时间召开专题会议,将优化营商环境作为重点工程,以实实在在的举措,努力让司法服务既有力度更有温度。

## 精准施策,让企业“放下心”

企业的痛点,就是法院工作的着力点。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主动认领工作任务,制定司法服务“硬举措”,将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要求层层分解,落实到具体的审判执行工作中。为了不让涉诉案件成为企业发展的“绊脚石”,全市法院针对性开展审判质效专项提升行动,通过严格节点管控、强化阅卷机制、推行交叉执行和提级执行,切实解决了一批影响营商环境的突出问题。

## 创新驱动,让创新“更安心”

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。围绕新质生产力的发展需求,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台《关于培育促进新质生产力的司法保护意见》,在知识产权保护、数据权益维护、新兴产业纠纷化解等方面亮出实招。

就在不久前,呼和浩特市知识产权法庭审理了一起计算机软件侵权纠纷案。法官没有简单地一判了之,而是敏锐地捕捉到双方的核心诉求:著作权人希望实现价值变现,侵权企业则需要合法使用软件。经过耐心调解,双方从“对抗”走向“合作”,侵权企业停止了侵权行为,并与权利人正式签订《软件许可合同》,支付许可费,将“盗版办公”转变为“百万订阅”。这种“变侵权为授权”的柔性司法,让沉睡的“知产”变成了流动的“资产”。

此外,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还主动联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(知识产权局)、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召开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推进会。针对具体案件中的难点堵点,统一执法司法尺度,通过“司法+行政”的协同发力,为企业创新发展构筑坚实的屏障。

## 源头治理,让经营“更舒心”

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坚持

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,努力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。

今年3月,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市工商联走进呼和浩特市互联网协会,把司法服务送到企业“家门口”。法官们围绕合同风险防范、劳动用工合规、知识产权保护等企业高频需求,结合典型案例现场答疑,指导企业掌握合规维权方法。

赛罕区人民法院系统梳理涉企业经营、金融安全等领域的典型案例,汇编成《司法服务基层治理典型案例手册》,免费发放至基层综治中心和调解组织。通过“审理一案、规范一片”,从源头减少涉企纠纷增量。

从个案的高效办结,到类案的源头引导,再到矛盾的多元化解,呼和浩特市法院系统正以“暖心个案+源头治理”的双引擎,构建起全链条司法护企体系。

## 内蒙古五部门联合出台

## “白名单”创新平台财政科研资金管理办法

本报讯(记者武子暄)日前,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、财政厅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教育厅、工业和信息化厅五部门联合印发《内蒙古自治区“白名单”创新平台财政科研资金管理办法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,加强规范财政科研资金管理,推动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高质量发展。

《办法》明确,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科技厅、教育厅、工信厅等部门主管的自治区“白名单”科技创新平台的培育建设适用本办法。按照“谁主管、谁批准、谁负责”的原则,清晰权责、高效统筹,规范资金申报、审核、下达全流程,由各主管部门提出需求,科技厅统筹预算,财政厅按程序下达,确保资金精准对接平台培育建设需求。

在资金使用导向方面,《办法》明确资金主要用于“白名单”平台开展重大科技攻关、开放性课题研究、科技成果转化应用、人才团队培养引进、科研仪器购置与开放共享、概念验证、中试基地建设等方面的工作。资金实行专款专用、专账管理,

按设备费、业务费、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,并划定资金使用负面清单,以“正向引导+反向约束”确保每一笔科研资金都用在“刀刃”上。

绩效管控与成果导向的深度融合,是此《办法》的鲜明特色。《办法》提出,财政科研资金管理和使用遵循“注重绩效”的原则,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,以科研成果为导向强化绩效目标约束引导作用。按照“谁使用、谁自评”的原则,相关主管部门需按年度开展绩效自评,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、政策完善、管理改进的重要依据,将绩效评价与资金分配、政策优化直接挂钩,倒逼平台提升资金使用效益,推动创新平台从“重建设”向“强效能、出成果”转变。

此外,《办法》要求,各项承担单位使用财政科研资金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、科学数据、自然资源、科技成果等,按规定向社会开放共享,着力打破创新资源壁垒,促进创新要素高效配置,最大限度释放科研投入的社会效益。

## 柔性调解破僵局

## 呼和浩特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创新路径化解知识产权纠纷

本报讯(记者祁晓燕)近日,呼和浩特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坚持“预防为主、调解优先”的工作理念,以一起字体著作权侵权纠纷为切入点,充分发挥调解在化解矛盾、降低维权成本、引导市场规范等方面的独特优势,探索知识产权纠纷化解新路径,实现“案结事了,以案促治”。

2026年初,字某公司因时某公司侵害其著作权诉至人民法院,案件被委派至呼和浩特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进行调解。该中心受理案件后,双方

在侵权认定和赔偿金额上分歧较大,沟通一度陷入僵局,调解推进困难。经调解员多次沟通、反复释法,针对双方各自坚持的诉求进行数轮疏导,一边向被告进行证据比对、出示字体设计底稿等关键证据,一边引导原告结合侵权规模、行业赔偿标准开展理性索赔,最终促使双方缩小分歧,达成调解协议。

这起侵犯著作权案的成功调解并非偶然,而是呼和浩特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长期探索“柔性治理、精准解

纷”工作模式的缩影。

以该案为圆心,该中心知识产权调解工作辐射出“证据先行、事实为基,分类沟通、利益平衡,以案促治、延伸预防”的新路径。受理案件后,调解员第一时间完成证据比对与法律定性,为后续沟通奠定事实基础,再针对不同当事人采取差异化策略,将“对抗”转化为“调和”,实现“停止侵权+合理赔偿”的高效解纷。调解员在调解案件时,从“调解+合规引导”入手,将个案化解延伸为市场主体版权意识

的整体提升,真正实现“调解一案、警示一片、规范一行”。

2026年一季度,呼和浩特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成功调解的案件中,著作权纠纷占比高达83.3%。高效处置著作权纠纷已成为该中心调解工作的优势领域。凭借4年来积累的235件著作权纠纷成功调解经验,该中心已形成一套成熟的工作方法,确保调解过程合理规范、精准高效,实质性化解知识产权矛盾,实现法律结果与社会效果的双统一。

## 解锁科学新体验

近日,内蒙古科技馆精心策划了八大板块科普活动,以互动实践、深度探索与视听融合的多元形式,打造“学、做、看、听”多维科普场景,让群众在趣味体验中触摸科学、感知科学、爱上科学。

■本报记者 杨永刚  
实习生 韩义 摄



## 2026年全市职工主题阅读活动

## 在呼和浩特民族剧场启动

本报讯(记者吕会生)4月8日,由呼和浩特市总工会等单位主办的“中国梦·劳动美——阅读经典好书,争当时代工匠”2026年全市职工主题阅读活动在呼和浩特民族剧场启动。

启动仪式上,基层职工代表结合自身岗位成长经历分享了阅读助力技能提升、拓宽职业视野的真实故事。活动现场,第十届茅盾文学奖得主、作家李洱与呼和浩特一线职工共品书香、共话匠心。李洱围绕获奖作品《应物兄》,以“阅读与劳动”为切入点,畅谈文学与生活、阅读与成长的深刻联结。他表示,每一位坚守岗位的劳动者,都在书写属于自己的“应物”篇章。

“李洱老师的分享让我深受触动。”内蒙古电力集团呼和浩特金川供电公司职工李洪博说。工会搭建的优质文化平台,为忙碌的职工送来精神滋养,也让大家更坚定了立足岗位、干事创业的决心和信心。

分享结束后,李洱来到呼和浩特市总工会职工驿站,与一线职工围坐在一起,畅聊读书心得。“工会营造的浓厚阅读氛围,让大家愿意把阅读变成日常习惯,利用碎片化时间学习提升自己。”新城区总工会干部杨燕说,她会带动身边更多同事共沐书香,为呼和浩特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职工力量。

## “青春集结·就在内蒙古”——内蒙古自治区

## 2026届高校毕业生教育类校园招聘月活动启幕

本报讯(记者王中宙)近日记者了解到,为精准聚焦教育系统用人需求,帮助2026届教育类专业高校毕业生尽早、充分、高质量就业,自4月起,由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主办的“青春集结·就在内蒙古”——内蒙古自治区2026届高校毕业生教育类校园招聘月活动正式启动。

据了解,本次招聘月活动共设4场招聘会,分别是:4月9日(星期六)9:00—12:00,包头师范学院专场,活动地点在包头师范学院青山校区北院逸夫楼424室;4月17日(星期六)9:00—12:00,内蒙古民族大学专场,活动地点在内蒙古民族大学赛罕校区球类馆、羽毛球馆。

各高校毕业生可以登录内蒙古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(www.nmbys.cn),点击“我是学生”注册并完善个人简历,点击“青春集结·就在内蒙古”——内蒙古自治区2026届高校毕业生教育类校园招聘月活动专栏,进入相应分会场查看岗位详情。

## 简 讯

●近日,2026年呼和浩特市体育局重点体育赛事推宣暨招商推介会举行,推介了2026年度30项重点体育赛事。

(于梦圆)

●日前,大青山野生动物园迎来新成员——两只大马士革羊与一只四角羊,经过严格检疫、适应调养后,正式在食草动物展区与游客见面。

(马妍)

## 钱归业主 账全公开 服务按质取酬

## 地矿小区试行物业酬金制

●本报记者 杨彩霞

物业费花得明明白白,公共收益归业主共享,服务好坏居民打分,年终结余反哺小区建设……在赛罕区人民路街道地北社区地矿小区,内蒙古万家互联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率先推行物业酬金制试点,以“钱归业主、账全公开、服务按质取酬”为核心,用阳光透明的模式破解老旧小区治理难题,让居民从“被动缴费”变为“主动共治”,走出一条可复制、可推广的老旧小区物业改革新路径。

地矿小区建于1983年,共有22栋楼、71个单元、864户,居民以常住户、流动人口及陪读家庭为主。由于建成年代久,设施老化、管理模式滞后,该小区曾长期面临物业公司与服务矛盾突出、收费不透明、信任度低、缴费率不高等问题,成为基层治理的堵点。

“老旧小区物业矛盾,根源就在于信息不对称、账目不透明、钱权不清晰。”赛罕区人民路街道地北社区党委书记郭鑫接受采访时直言,街道立足小区实际,积极引导物业公司优化制度,

最终确定推行酬金制,“这一模式把资金管理权、监督权还给业主,让小区治理真正回归居民本位。”内蒙古万家互联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在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街道及社区的指导下,于今年3月中旬正式启动酬金制试点,告别了过去包干制模式。

酬金制下,地矿小区资金实行“以收定支、专款专用、结余归业主”。扣除12%固定酬金与必要运营成本后,账户年度结余资金全部归全体业主所有,由物管会牵头,经居民议事确认后,专项用于小区基础设施改造、环境提升、安防升级、便民设施添置等民生工程,真正实现“取之于民、用之于民”。

“以前交物业费,心里没底。现在钱归业主主管,账目月月公示,服务好不好我们打分,年底结余还能用来修小区、改环境,甚至能抵物业费,这才是我们

自己的家园。”居民杨俊文说,新模式让业主对物业公司的信任度大幅提升,大家主动交费、参与治理的积极性明显提高。

服务提质与资金透明同步推进。内蒙古万家互联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将保洁、安保、维修、绿化等服务量化、标准上墙,明确工作频次、质量要求、响应时限,让服务看得见、摸得着、可评价。考核实行“居民满意度+社区街道监管”双打机制,按季度考评,酬金随成绩浮动,形成“服务越好、评价越高、酬金越合理、居民越满意”的良性循环。

郭鑫表示,街道在试点推进中承担指导、宣传、监督三重职责,协助物业公司普及政策、落实机制,与居民共同监督资金使用与物业服务质量,推动小区从“物管”向“共治”转变。“酬金制不仅是收费模式改革,更是基层治理创新,有效倒逼物业提升服务水平,化解老旧小区长期遗留的治理难题。”郭鑫说。